



232712050056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4日

正本

监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A2230062628116C12Q

项目名称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

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No.65874CA72D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适用于陕西华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示的生态环境监测，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和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生物、油气回收，以及室内空气质量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有效。
- 4、如委托单位或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如仍有不满意者，可向具有仲裁的监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地址：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尚稷路

8989 号 C 座 9 楼

电话：029-81777052

邮编：710018

委托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	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			
受检单位地址	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榆马大道北 B1 路东			
联系人	唐姗	联系电话	18691243001	
监测类别	委托监测	监测性质	企业自行监测	
样品类型	固定污染源废气	监测频次	一日三次	
样品个数	6 个	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7 日	
收样日期	—	分析日期	2023 年 11 月 27~28 日	
监测点位	硫回收废气排口 (DA007)			
监测项目	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			
样品状态、包装及保存情况	硫化氢	液态	吸收管	冷藏、避光
	非甲烷总烃	气态	气袋	避光
人员	现场监测	邢大虎、马宪兵		
	实验室分析	李朋、任瑶		
采样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的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		
评价标准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GB 14554-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			
监测方法/依据/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			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/依据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、编号	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AF/SPL HB-2-307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EM-2072A HB-2-3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YQ3000-D 型 HB-2-462-02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HB-2-239-05 烟气预处理器 崂应 1080C HB-2-306-01 真空采样箱 ZT-33D HB-2-415-03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(第四版增补版)	0.01~10 mg/m ³ (测定范围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HB-2-112	
监测结果及评价				
硫回收废气排口 (DA007) 监测结果				
排气筒高度	100 m		净化装置	克劳斯+低温 SCOT 技术
监测频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监测项目				
硫化氢样品编号	HJ231127151	HJ231127152	HJ231127153	—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0381	10224	10308	10304
烟气流量 (m ³ /h)	23321	23207	23406	23311

硫回收废气排口（DA007）监测结果					
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-0.34	-0.37	-0.36	-0.36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29.6	29.6	30.1	29.8
硫化氢标况体积（L）		8.498	8.305	8.194	8.332
烟 气 温 度(℃)		245.2	240.5	241.1	242.3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8.20	8.16	8.23	8.20
含 湿 量(%)		4.06	5.93	5.93	5.31
含 氧 量(%)		5.30	5.30	5.60	5.40
烟 道 截 面（m ² ）		0.7900			
硫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0.10	0.08	0.06	0.10（最大值）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4×10 ⁻³	8.18×10 ⁻⁴	6.18×10 ⁻⁴	1.04×10 ⁻³ (最大值)
	标准限值(kg/h)	14			
非甲烷总烃样品编号		HJ231127154	HJ231127155	HJ231127156	—
标 干 流 量（m ³ /h）		10583	10282	10750	10538
烟 气 流 量（m ³ /h）		24177	23383	24406	23989
测点管道静压（kPa）		-0.36	-0.35	-0.35	-0.35
测点管道动压（Pa）		34	31	34	33
非甲烷总烃采样体积（L）		2.4	2.4	2.4	2.4
非甲烷总烃采样温度（℃）		120	120	120	120
烟 气 温 度(℃)		241.4	242.0	241.8	241.7
平均烟气流速(m/s)		8.5	8.2	8.6	8.4
含 湿 量(%)		6.14	5.63	5.50	5.76
含 氧 量(%)		5.3	5.3	5.3	5.3
烟 道 截 面（m ² ）		0.7900			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93	4.04	0.37	2.78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16×10 ⁻²	4.15×10 ⁻²	3.98×10 ⁻³	2.90×10 ⁻²
结 论		硫回收废气排口（DA007）-硫化氢监测结果符合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			
备 注		1、—表示无； 2、监测项目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； 3、非甲烷总烃只监测，不评价；评价标准来源于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； 4、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溯源有效期内（除检定/校准外）。			

编制人: 赵新庆

复核人: 刘思思

审核人: 蔡兴娜

签发人: 房子坤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

2023年12月19日